

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議通過
96 年 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校重要建設發展能符合創校理念，形成整體、卓越有品質的校園文化，實踐大學特設立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分別為校長、副校長、**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**、財務長、校區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、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、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、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。
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祕書由總務長兼任之。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，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一、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。
二、校園景觀、標示等形象識別設計之審議。
三、校園空間使用與分配之規劃。
四、各類工程案設計師聘任規則之訂定。
五、動支 50 萬元以上之重大校舍新、增、改建案之審議。
六、各類工程諮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均由執行長負責召集之。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本委員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，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